

### 第三篇

## 從撒母耳的歷史看屬靈的原則、 生命的功課、以及聖別的警告

讀經：撒上一10~11，18~20，27~28，二30，35~36，三1~21，四11~22，七3~17，十二23

**壹 撒母耳屬利未支派，（代上六33~38，）但不屬亞倫家，就是神所命定為祭司的家；撒母耳不是生為祭司，乃是憑拿細耳人的願成為祭司事奉主：**

- 一 神的行動和祂對哈拿禱告的答應，乃是要產生一個絕對為着成全神願望之得勝的拿細耳人；撒母耳甚至在出生之前，就被他母親奉獻作這樣的人—撒上一10~11，18~20。
- 二 神渴望祂所有的子民都是拿細耳人；作拿細耳人乃是絕對且徹底的成為聖別，分別出來歸給神，就是不為着神以外的其他事物，而只為着神和神的滿足—耶穌的見證，就是作見證的召會，作為基督的見證和彰顯—民六1~2，詩七三25~26，啓一2，9~13，十九10，參出三八21：
  - 1 拿細耳人要禁絕酒和任何與其來源有關的東西，表徵禁絕各種屬地的享受和娛樂，並接受且經歷基督作他的享受和娛樂；喫生命樹，就是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，該是召會生活中首要的事—民六3~4，啓二7，士九12~13。
  - 2 拿細耳人不可剃頭，表徵不可棄絕主的主權，乃要絕對服從，也要服從神所設立的一切代表權柄—民六5，羅十三1~2上，弗五21，23，六1，來十三17，彼前五5。
  - 3 拿細耳人不該因血親的死受玷污，而該一直分別為聖歸神，表徵拿細耳人要勝過天然的情感—民六7。
  - 4 拿細耳人不可挨近死人，或因身旁有人忽然死了，以致受了玷污，表徵拿細耳人要從死亡分別出來—6~9節，啓三4，利十一31，五2，參約壹五16。

**貳 在撒母耳的時候，亞倫家的祭司職分已完全墮落；但神豫先看見這光景，就在祂命定亞倫家作祭司以外，**

### 第三篇(續)

**作了一個補充—倘若命定的祭司有所不足，就有民數記第六章拿細耳人的願：**

- 一 當亞倫家墮落了，這個補充就實際被使用；撒母耳就是藉着奉獻、分別、並借與而成爲祭司—撒上一11，27~28。
- 二 在以利的時候，就祭司職分而言，神是貧窮的，所以哈拿將撒母耳借與耶和華；在不正常的光景中，就着主的行政而言，祂變窮了，需要有人自願將自己借給祂。
- 三 哈拿將撒母耳交給以利之後，她在禱告裏，讚美神藉着祂奇妙的作爲所施的救恩；她的禱告與神在祂經綸裏的行動有關，指明她認識一些神經綸的事—二1~10。

**叁 撒母耳在老以利的監護下長大；撒母耳年幼時，在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，（11下，18~19，）受以利教導事奉神的路：**

- 一 耶和華三次呼喚撒母耳；『以利纔明白是耶和華呼喚童子。於是以利對撒母耳說，去睡罷；祂若呼喚你，你就說，耶和華阿，請說，僕人敬聽。…耶和華又來站着，像前幾次呼喚說，撒母耳，撒母耳。撒母耳說，請說，僕人敬聽』—三1~10：
  - 1 這是撒母耳從以利所學習完全積極的事；我們作主的僕人，需要維持我們與祂的交通，一直聽祂—路一34~38，十38~42。
  - 2 我們的生命，乃是在乎主的話語；我們的工作，乃是在乎主的命令；（啓二7，撒上三9~10，參賽五十四4~5，出二一6；）信徒的一生，都繫於主的說話上。（弗五26~27。）
  - 3 主的說話使我們能彀達成祂永遠經綸的目標，就是要得着新婦作祂的配偶—啓二7，弗五26~27，歌八13~14。
- 二 撒母耳學習的時候，看到墮落之亞倫祭司職分的敗落：
  - 1 撒母耳看見神的約櫃被以色列人的長老所僭用，被非利士人擄去，以及神的榮耀離開以色列；他看見神對以利家嚴厲的審判，包括以利的死，以及他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的死—撒上二12~36，四11~22。

### 第三篇(續)

- 2 神對以利家嚴厲的審判，先由一個神人所豫言；（二27～36；）然後這嚴厲的審判由耶和華藉着撒母耳說的話所證實。（三11～18。）
- 3 神藉着撒母耳告訴以利要來的審判，目的也許是要給這年幼的孩童祭司難忘的印象；這是神的智慧—17～18節。
- 4 這並沒有減弱撒母耳將來的拿細耳祭司職分，反而在他日後的祭司事奉中，一直成爲對他的警告；這幫助撒母耳在他一生對神的事奉上保持純潔。

**肆 撒母耳是轉移時代的人，將時代轉到國度連同君王職分的時代；這不僅在以色列歷史上是大事，甚至在人類歷史上也是大事：**

- 一 撒母耳沒有背叛亞倫家，也沒有僭取亞倫家任何東西；在他成長時，神安排環境成全他，並加增他的度量，使他能爲神作每一件需要的事，以轉變時代成爲君王連同國度的時代。
- 二 撒母耳作祭司，頂替陳腐的亞倫祭司職分，並且在某一面意義說，了結了這祭司職分；神使用撒母耳轉變時代，不是藉着背叛或革命，乃是藉着神聖啓示的方式，以帶進君王職分。
- 三 撒母耳是有啓示的人，他所作的每件事都是照着他所看見的；『耶和華…藉着祂的話，將祂自己啓示給撒母耳』（21；）不僅如此，他是合乎神心的人—他是神心的複製、翻版；他是這樣一個人，絕不作任何背叛的事。

**伍 撒母耳不僅行事、生活並工作是照着神，他的全人和所是也是照着神；撒母耳的所是和神的心乃是一；為這緣故，我們可以說撒母耳這位照着神的人，就是在地上代理的神：**

- 一 神的心思就是撒母耳的考量；撒母耳沒有別的意念、考量或想法，他的生活和工作乃是爲着完成一切在神心中的事。
- 二 撒母耳膏掃羅和大衛作王；（十1，十六1，13；）這是照着神所命定的，要撒母耳永遠行在神的受膏者面前，（二35，）以監督君王，觀察君王的作爲。

### 第三篇(續)

三 這指明撒母耳作為在地上代理的神，比君王更大；撒母耳之所以能資格到這樣的程度，乃是因為神為着祂的經綸，多年來專特的成全他：

- 1 撒母耳能穀被神使用來完成祂的經綸，乃因他是一個照着神，合乎神心的人，他不為自己尋求甚麼，也從不想為自己得利—參太十六24~26，路九23~25。
- 2 他的心只為着神的心和神的選民，此外別無所顧；他的心乃是神心的返照—參腓二19~22，林後三16~18。
- 3 撒母耳認為，不為神的百姓禱告乃是得罪耶和華；神的選民是祂私有的珍寶和產業—撒十二23，出十九5。

四 雖然撒母耳在他那特別的環境中，要為神站住並不容易，但他顧到神的權益，並且轉移了時代；照着舊約，撒母耳在為着神和神權益的事上，是與摩西並列的一耶十五1。

五 『撒母耳將國法告訴百姓，又記在書上，放在耶和華面前』—撒上十25上：

- 1 摩西將律法頒賜給以色列人，但在撒母耳來到以前，他們沒有一套法規、憲法。
- 2 撒母耳教導百姓如何在地上實行神國的法規、憲法、國法、慣例、方法、規條、法則。

**陸 神開始了新的時代，興起撒母耳這年輕的拿細耳人作忠信的祭司，頂替墮落的祭司職分—二35：**

- 一 撒母耳被神確立說神的話，以頂替老舊祭司職分教導神的話語；在祭司職分裏，祭司該作的第一件事，就是為神說話。
- 二 大祭司所戴的胸牌和烏陵土明，乃是神用來對祂百姓說話的憑藉；（出二八30；）祭司職分墮落後，神的說話幾乎失去了。（撒上三1，3上。）
- 三 神藉着建立撒母耳在被拔高的申言者職分裏作申言者，將祂的話供應給祂的選民；（20~21；）神也藉着興起撒母耳作士師，施行祂的權柄，治理祂的選民。（七15~17。）
- 四 撒母耳這最後一位士師，結束了士師職分；他作為新的祭司，帶進由拔高的申言者職分所加強的君王職分。

### 第三篇(續)

五 神需要興起一個活的人，一個申言者，來為祂說話；在神的命定裏，撒母耳算為第一位申言者，因為他帶進為神說話的申言者職分—徒三24，十三20，來十一32。

**柒 撒母耳是一個在地上與神是一的人；作為在地上代理的神，代表天上的神在地上治理祂的百姓，撒母耳以五種身分供職—撒七3：**

- 一 撒母耳作為拿細耳人供職，絕對奉獻給神，使神得以完成祂的經綸—一11，28上。
- 二 撒母耳作為尊重神、討神喜悅的祭司供職，頂替陳腐並墮落的祭司職分，忠信的代表神行動，甚至為着神在地上的行政，設立並建立君王—二30，35~36，七3~17，士九9，13。
- 三 撒母耳作為神所確立的申言者供職，（撒上三20，）在耶和華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異象的時候，說神的話，以頂替老舊祭司職分教導神的話語。（1~10，19~21。）
- 四 撒母耳作為在君王職分之實際裏的士師，以頂替老舊並陳腐的祭司職分審斷百姓—七15~17。
- 五 撒母耳作為禱告的人供職，為神的選民禱告，使他們蒙保守在神的道路上，與神是一，不落在外邦偶像的網羅裏，卻享受神作以便以謝（意，『幫助的石頭』—12節，）使神對祂選民旨意中的願望得以成全。（3~17，八6，十二19~25，十五11下。）